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 （三） 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 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兼并购或置换；
- （五）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第十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下；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不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评判。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等。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决议应经过下列阶段：

（一）提出：公司各职能部门可向公司总经理提出。

(二) 初审：公司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汇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三) 审核：经初审后，应按照公司的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变更，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者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事先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需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条** 总经理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针对对外投资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四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

善。

**第四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专项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公司外部人员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在项目实施后二年内每年至少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一次项目的实施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立项批复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 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均须遵循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沟通。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